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32230443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林文信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遭檢察官於113年4月26日以圖利罪嫌起訴，該署未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行政調查，率以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視起訴書之方式，遽認林員無違法事證，嗣因外界質疑「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該署方於113年9月4日倉卒調整其職務，致使林員於檢察官起訴後至調整職務前，仍主持該署光電會議多達13件，並承辦與光電業務有關之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多件公文，該署對於涉弊高階主管人員怠於調整職務，影響機關之公正、中立、客觀形象，核有怠失案。

依據：113年10月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